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	1.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受理人、调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职责分工如下: 1.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市辖区内非法集资调查认定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作出行政强制、处罚决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需银行、保险、证券	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3.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4.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		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配合的事项提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银保监局、自治区证监局落实。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职责分工如下: 1.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市辖区内非法集资调查认定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作出行政强制、处罚决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需银行、保险、证券机构配合的事项提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银保监局、自治区证监局落实。	法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3.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4.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3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1.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调查人、审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职责分工如下: 1.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市辖区内非法集资调查认定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作出行政强制、处罚决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需银行、保险、证券机构配合的事项提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银保监局、自治区证监局落实。	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3.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4.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1.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	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路上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	修改)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执行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分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职责分工如下: 1.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市辖区内非法集资调查认定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作出行政强制、处罚决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需银行、保险、证券机构配合的事项提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银保监局、自治区证监局落实。	任。	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1.检查责任：依法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提前通知，检查时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勒令其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	1.【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 4.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职责分工如下: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2.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市辖区内非法集资调查认定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作出行政强制、处罚决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需银行、保险、证券机构配合的事项提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银保监局、自治区证监局落实。		分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职责分工如下： 1.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市辖区内非法集资调查认定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作出行政强制、处罚决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需银行、保险、证券机构配合的事项提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银保监局、自治区证监局落实。			
6	对典当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8004000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银川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 24 小时	1.检查责任：公布检查事项，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2.处理责任：对于所在辖区典当行重大事项变更初审结果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风险事项，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复查责任：依据责	1-1.【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宁地金监发〔2021〕47 号） 第六十一条 市级金融工作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内典当行的监督检查，做好本辖区内典当行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具体工作。 第六十五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惩处。 2.对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超越或者滥用职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宁地金监发〔2021〕47号) 第六十一条 市级金融工作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内典当行的监督检查,做好本辖区内典当行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具体工作。 第六十五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典当行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相关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询、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先行登记保存;(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入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检查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典当行有权拒绝检查。	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措施:(一)进入典当行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相关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询、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先行登记保存;(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入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检查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典当行有权拒绝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级金融工作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检查抽选比例不少于20%,地市级金融工作局要对本辖区内典当行每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		赔偿等情形,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级金融工作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检查抽选比例不少于 20%,地市级金融工作局要对本辖区内典当行每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					